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，为孙飞先生、宁弘扬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向光明先生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际先生、袁有录先生、向光明先生任期即将于2023年10月17日届满六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小宁、卢以品、张群朝（共3位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1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王小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2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卢以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3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张群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